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长江流域重庆段“十年禁渔”  
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通告

渝农规〔2021〕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长江流域重庆段“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奖举报的对象和途径**

凡是在我市范围内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关于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

面禁捕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现有如下违法行为或线索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向市、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有关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进行举报：

- （一）在禁捕水域从事非法捕捞；
- （二）为非法捕捞犯罪活动提供运输工具、交易场所、便利设施；
- （三）运输、收购、销售、加工、经营非法渔获物；
- （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 （五）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长江流域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 （六）餐饮单位发布“野生鱼”“江鲜”等广告或提供预定式推销，经营“野生鱼”“江鲜”等相关菜品，以“野生鱼”“江鲜”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
- （七）其他相关非法捕捞线索。

执法机关应向社会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核查处置社会公众对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并反馈核查处置结果。如有调整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获得奖励的条件**

（一）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举报人必须是以实名方式进行举报，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基本的事实证据或

有效线索；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举报内容事后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执法机关已依法立案查处的。

（二）举报人举报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举报人不能证实自身真实身份的；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依据的；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涉渔违法案件无关的；举报线索事后经有关部门查证未达到立案标准，不予立案的；有关执法机关已经发现或正在查处的；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奖励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三）奖励对象：

1.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实质性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2.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3.同一举报人在不同执法机关举报同一案件的，不重复奖励，以第一次举报计奖。

4.举报人员提供有效协助，帮助执法机构人赃俱获查获违法行为，1-3人参与的，按实际人数计奖；参与人数超过3人的，最多按4人计奖，由参与者协商分配。

### 三、有奖举报的标准

执法机关根据举报人所提供的举报线索或工作协助，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和实施处罚后，可视案情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参考下列标准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一）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人员，奖励人民币 200—1000 元。其中：举报信息经查证属一般违法行为的，奖励 200 元；举报信息经查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奖励 500 元；涉案人员 3 人以上的团伙作案、涉嫌生产性捕捞、制售电捕鱼器、收购或销售非法渔获物等案件的举报信息，奖励 500 元；涉及非法捕捞及收售非法渔获物利益链条案件，或其他重大案情的举报信息，奖励 1000 元。

（二）对协助执法机关人赃俱获查获违法行为的，可按前款有关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

（三）在查获重特大案件中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特别重奖。

#### **四、奖励资金的管理**

奖励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执法机关要加强资金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奖励的发放由具体承办涉渔案件的执法机关负责实施。执法机关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和规范举报奖励发放的提出、审

查、批准、领取的具体程序，并严格按照涉密工作的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应奖励的举报人及奖励金额经内部审批后，应及时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的方式、手续和时限要求，并做好记录。原则上，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涉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是《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的明确要求，是拓宽涉渔违法线索征集渠道，加大涉渔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整治力度的有效手段，是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营造长江“十年禁渔”良好社会氛围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在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制定举报奖励办法且奖励标准高于本通知的，可按原办法执行。

**(二)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规范举报信息处置流程的闭环管理，强化线索分析研判。及时发放举报奖励。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有奖举报。各区县应在每年的**6月25日**、**12月25日**前，向市禁捕退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奖举报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强化保密意识。**严格保密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露举报人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严肃调查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未经举报人和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不得在办案、宣传、奖励过程中公开相关信息。

附件：重庆市长江流域涉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电话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 重庆市长江流域涉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电话

序号	区县	举报电话
1	中国渔政 服务平台	010-59191110
2	重庆市	12316、12315、110
3	万州区	农业农村部门：58139989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4	黔江区	农业农村部门：79222584、7922350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5	涪陵区	农业农村部门：72261213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6	渝中区	执法部门：63460110、63824796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7	大渡口区	农业农村部门：68835575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8	江北区	农业农村部门：67855305、6785111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9	沙坪坝区	农业农村部门：89857306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0	九龙坡区	农业农村部门：68824892、13308305073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1	南岸区	农业农村部门：62455067、62802546（24小时）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2	北碚区	农业农村部门：68867722、68863568（夜间、节假日）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3	渝北区	农业农村部门：86016006、1862362391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4	巴南区	农业农村部门：66212316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5	长寿区	农业农村部门：4040562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6	江津区	农业农村部门：47217207、47282106、47521247（夜间、节假日）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7	合川区	农业农村部门：42722295、42741558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8	永川区	农业农村部门：49880329、49864986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19	南川区	农业农村部门：71432202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0	綦江区	农业农村部门：85880543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1	大足区	农业农村部门：43722062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2	璧山区	农业农村部门：41401118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3	铜梁区	农业农村部门：45695001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4	潼南区	农业农村部门：44551248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5	荣昌区	农业农村部门：46778191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6	开州区	农业农村部门：52280533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7	梁平区	农业农村部门：53222112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8	武隆区	农业农村部门：81225001、81225057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29	城口县	农业农村部门：59224369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0	丰都县	农业农村部门：70606527、85601931、 <b>70686287</b>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1	垫江县	农业农村部门：74667315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2	忠县	农业农村部门：54232426、54233110、 <b>54624263</b>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3	云阳县	农业农村部门：55169932、55180731(24 小时)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4	奉节县	农业农村部门：56562221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5	巫山县	农业农村部门：5758811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36	巫溪县	农业农村部门：51522326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7	石柱自治县	农业农村部门：73332167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8	秀山自治县	农业农村部门：76050277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39	酉阳自治县	农业农村部门：75552830、7553203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40	彭水自治县	农业农村部门：78842269、78845586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41	重庆高新区	执法部门：68600835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42	两江新区	执法部门：63017078、63082525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43	万盛经开区	农业农村部门：48288951 市场监管部门：12315

(市、区县执法机关公布的举报电话，如有调整应及时公布)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06日印发

---